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允進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恒生大學(「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沙田市地段第420號的所有1,190個均等不可分割的29,166份或份額，特別是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之1、2、3、5、6、7、8、9、10、11、12、15、16、17、18及19號單位，包括第2層之私人停車位編號P227及P228，以及第3層之私人停車位編號P348及P349(「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以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簽立、交付及批准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及協議(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及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軾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